

证券代码：831122

证券简称：永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0年发生的关联性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发生额（元）
东方经纬（厦门）进出口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,576,991.15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辉煌、林旭日、林少鹏、林春晓、董一萍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5人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方经纬（厦门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号C3栋1105室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号C3栋1105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春晓

实际控制人：林春晓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

关联关系：董事林春晓担任东方经纬(厦门)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持股50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东方经纬(厦门)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,576,991.15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